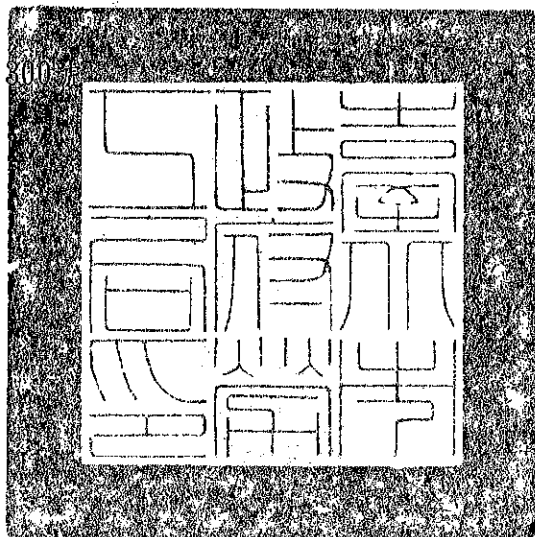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230611300號
附件：申請書1份



借印

主旨：公告受理102年度第2次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者（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2、申請人離職期間為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至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非自願離職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 3、申請人及其配偶10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二)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

定而離職。

3、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三)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三合一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2、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字樣。若申請人失業日期為102年9月26至30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先行郵寄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二)申請書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免費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下載（<http://www.bola.taipei.gov.tw>）。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內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子女10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繳費之就學繳款單影本。

(五)申請人及其配偶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五、補助額度：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六、申請限制：

(一)申請人須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失業勞工本人，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子女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及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補助：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高職免學費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獎助學金、行政院法務部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如有重複申請，應擇一請領，並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及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000元或6,000元教育代金，不在此限。

(三)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七、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由本局函復核定結果並掣發領據，俟申請人回復領據後依程序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另本局核定補助名單均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進行比對，如查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並負法律責任。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局長 陳業鏐 休
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